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会〔2021〕1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定于2021年9月举行，全部采用无纸化考试。现就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三）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四）本通知所述从事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五）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级财政部门**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均按**准考证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与考生“零见面”方式，即：报考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报名后，访问“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http://kzp.mof.gov.cn/)），点击报名资料上传飘窗，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资料，由各县（市）区报名点审核报名条件，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进行网上缴费。

报考人员报名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31日，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7:00，报名点审核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31日，报考人员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31日24:00。

报考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上传资料审核通过并交费成功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填写和上报的基本信息、照片和相关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因填写或上传虚假信息、资料，经查实后，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或取消考试成绩，并将其上报省厅列入全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

二、考试科目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中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2021年9月4日至6日举行，共3个批次。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9月4日-6日 |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
| 13:30－15:45   财务管理 |
| 18:00－20:00   经济法 |

五、考务日程

（一）2021年2月25日前，市、县财政部门发布邢台考区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公告。

（二）2021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完成本地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

（三）2021年8月16日前，市级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2021年度中级资格考试编场工作。

（四）2021年8月30日开始，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准考证。

（五）2021年9月4日-6日组织2021年中级资格考试。

（六）2021年10月20日前，“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七）2021年11月5日前，对分数有疑义的考生可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考试管理机构可向其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电子邮箱：1271602515@qq.com,咨询电话：0319-2222058。

（八）证书发放时间，请关注“邢语财会”微信公众号。

六、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前做好网络设备维护，熟悉报名操作流程，按统一规定的时间、程序开展好考试报名工作。

（二）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报名期间，市局将随机抽查部分县（市）区报名组织开展工作。

（三）提醒报考人员交费完成后，重新登录系统查询报名状态，确认报名成功，并检查填写的相关信息。如有问题务必在报名期间，进行修改更正。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邢台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0日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印发

